

大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卫计办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卫生计生委第十二届 “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直各单位：

现将《大连市卫生计生委第十二届“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大连市卫生计生委第十二届 “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

今年5月15日是全省第十二个“政务公开日”。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二届“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8〕20号）、《大连市开展“办事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大委办发〔2018〕11号）和《大连市第十二届“5·15 政务公开日”活动方案》要求，围绕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我委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解决群众“办事难”，优化营商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18年5月14日至5月25日。

三、活动形式

各部门、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以新闻媒体、网上互动和“两微一端”为主要载体，以“解决群众办事难，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政务公开、惠民利企等政策宣传，现场咨询交流、解读政策、征求意见建议，解决实际问题。

（一）统筹部署，发表领导署名文章。5月15日当天，市卫生计生委在门户网站首页发表委主要领导署名文章，对解决“办事难”问题，优化营商环境进行部署。

（二）简化流程，加大公开力度。围绕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难”问题，对部门职责、工作流程、服务承诺以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等内容进行梳理、细化、优化，加大公开力度。一是解决群众“办事难”问题。创立便民服务平台，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服务事项集中办理，避免群众多头跑、反复跑。二是解决企业“办事难”问题。完善大厅功能，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推动简易注销，优化涉企服务。对标“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的标准，涉企审批项目实行一次性告知，补充告知最多只能一次，进行流程再造，审批时限进一步压缩。依托四级公共服务体系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公开服务活动，树立良好的行政服务“窗口”形象。

（三）深入基层，注重公开实效。一是窗口部门实行机关中层以上干部职务姓名、办公电话、工作分工“三公开”制度，在单位网站上进行公布，主动提供服务，自觉接受监督。二是组织宣传咨询活动，普及政务公开知识，宣讲政策法规，为公众答疑解惑；组织本单位人员积极参与“2018政府工作报告答题活动”。三是各单位要围绕提高医疗质量，改善医疗服务等热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四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四) 广泛宣传,拓展公开渠道。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吹风会、在线访谈、发表文章等多种方式,对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进行深入解读。通过户内外 LED 显示屏、悬挂条幅等方式营造氛围。宣传标语内容为:“解决群众‘办事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助力营商环境国际化;实施政务公开,方便群众办事;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等形式,积极组织并参与活动。

(二) 注重实效。活动形式符合单位实际,宣传内容贴近群众生活,助力企业发展,解决“办事难”的具体问题。要认真组织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整个活动安全有序。

(三) 认真总结。各单位请于5月16日前将活动简要情况、相关图片(3-5张),5月22日前将活动总结电子版报委办公室(联系人:林波,39052233,wsj_zwgk@dl.gov.cn)。

